

法院公告

潘宝臣: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红与被告潘宝臣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403民初249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潘宝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玉红借款50000元。二、驳回原告刘玉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0日

庞桂枝、李占勇:

本院受理原告白文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9日

关庆柱:

本院受理原告陈娜仁其木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4日

王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金图门吉日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4日

桂柱: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清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4日

包梅花:

本院受理原告邵国玉与白六权和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9日

刘银山:

本院受理原告吴凤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9日

乌海市沐淋森煤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与乌海市沐淋森煤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及法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24执132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责令你公司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2020)内06民终96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0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月27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锦和大酒店会议室、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同步拍卖以下标的:

废旧UPS蓄电池(型号:12V200AH)264块,废旧电脑主机、显示器、打印机、复印机等电子产品127件约300公斤;整体打包拍卖,起拍价:38124元。

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必须具有“电子产品生产、经营或回收资质”)、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竞拍保证金(打款单一并上传);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为2021年1月25、26日;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 霍女士,看货电话:15049104606 严先生,15024999913 许先生;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

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 6010 1300 0003 816。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债权转让方刘玉花与债权受让方王建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刘玉花将其享有的(2008)东法民初字第201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建平。刘玉花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齐玉峰,担保人刘恩海、吉仁太、薛平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王建平行使债权的一切权利。公告之日起视为已向债务人齐玉峰,担保人刘恩海、吉仁太、薛平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履行了通知及送达义务。特此公告通知。

通知人:刘玉花
2021年1月20日

遗失声明

王生荣将陕坝镇南三街土地证遗失,土地证号:40104699-3,特此声明。

王生荣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遗失,证号:建字第152827201000072(私)号,特此声明。

包亚琴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911162934,特此声明。

包亚琴于2020年12月20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221199502281649,声明作废。

郑好《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4年12月6日8时00分,生于乌兰察布商都县医院,母亲:李梅梅,父亲:郑雪飞,出生证编号:O150238642,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众信信达物流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526530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账号:0602000909249025619,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众信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证号: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150121004629号,声明作废。

2021年1月2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海蒙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丰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海蒙石墨烯科技有限

公司《焦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注销公告

鄂托克前旗合顺农资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62332900535X4,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鄂托克前旗合顺农资专业合作社
2021年1月20日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伊金霍洛旗锐创煤炭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伊金霍洛旗锐创煤炭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诉讼等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依法转让给伊金霍洛旗锐创煤炭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伊金霍洛旗锐创煤炭有限公司。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信息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债权总额(元)	剩余本金(元) (截至2020年12月22日)	利息(元) (截至2020年12月22日)	诉讼等费用(元)	担保人信息	抵押/质押信息
1	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5/9/15	2016/9/13	8,785,544.82	4,700,000.00	4,055,470.82	30,074.00	刘占魁、王秀琴、李治平、柴玉秀、朱仲亮、郝俊娥、朱瑞、袁俊莲	
2	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4/7/22	2016/7/15	874,633.48	118,215.95	747,531.53	8,886.00	刘占魁、王秀琴、李治平、柴玉秀、朱仲亮、郝俊娥、朱瑞	
3	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5/6/9	2018/4/22	1,803,916.00	1,000,000.00	768,990.00	34,926.00	张虎、郝美柱、刘占魁、王秀琴、张贵祥、王军霞、朱仲亮、郝俊娥、朱瑞、袁俊莲	郝美柱持有的阿鲁科尔沁旗营养酒有限公司104500元股权(持股比例19%);张虎持有的阿鲁科尔沁旗营养酒有限公司445500元股权(持股比例81%);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位于通格朗街西、文明路北、札萨克路南、阿吉奈巷17-17-5FD4号95.86平米、17-17-5FC1号49平米、17-17-5FD3号95.86平米办公用房
4	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5/5/21	2018/4/22	3,537,980.00	2,000,000.00	1,537,980.00			
5	鄂尔多斯市瑞鑫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8/5/27	2018/4/22	3,537,980.00	2,000,000.00	1,537,980.00			
合计				18,540,054.30	9,818,215.95	8,647,952.35	73,886.00		